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明确:

# 企业以鼓励“奋斗”为由 不支付员工加班费 违法!

## 3 加班认定 员工是否加班不由用人单位单方面认定

在另外一个案例中,吴某于2019年12月入职某医药公司,月工资1.8万元。某医药公司加班管理制度规定:“加班需提交加班申请单,按程序审批。未经审批的,不认定为加班,不支付加班费。”吴某入职后,按照公司安排实际执行每天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的工作制度。其按照公司加班管理制度提交了加班申请单,但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2020年11月,吴某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出具了考勤记录、与部门领导及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等。公司虽认可证据的真实性但以无公司审批手续为由拒绝支付。吴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万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医药公司支付吴某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加班费5万元。某医药公司

不服仲裁裁决起诉,生效的一审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一致。

两部门指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医药公司能否以无公司审批手续为由拒绝支付吴某加班费。根据《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的规定,符合“用人单位安排”“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加班费。本案中,某医药公司未实际履行加班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这一事实的认定。

两部门指出了该案的典型意义:劳动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约束力。一方面,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行为,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劳动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为维权提供依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准确把握加班事实认定标准。

## 4 薪酬分配 公司薪酬制度不得违反法律有关规定

周某于2020年7月入职某汽车服务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4000元(含加班费)。2021年2月,周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差额。某汽车服务公司认可周某加班事实,但以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月工资中已含加班费为由拒绝支付。周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加班费差额1.7万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支付周某加班费差额1.7万元(裁决为终局裁决)。

两部门分析称,根据《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与劳动者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关于最低工资保障、加班费支付标

准的规定。本案中,根据周某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即使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认定周某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并以以此基数核算加班费,也超出了4000元的约定工资,表明某汽车服务公司未依法足额支付周某加班费。

两部门指出了该案的典型意义:包薪制是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在部分加班安排较多且时间相对固定的行业中比较普遍。虽然用人单位有依法制定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的自主权,但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存在以实行包薪制规避或者减少承担支付加班费法定责任的情况。实行包薪制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同时按照国家关于加班费的有关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加班费。

## 2 关于加班费 企业“放弃加班费协议”应属无效

在另外一宗典型案例中,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科技公司,月工资2万元。某科技公司在与张某订立劳动合同时,要求其订立一份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协议内容包括“我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奋斗者计划,放弃加班费。”半年后,张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加班费。公司认可张某加班事实,但以其自愿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为由拒绝支付。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2020年6月至12月加班费2.4万元。其请求后来获仲裁委员会支持。

两部门分析称,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与企业订立放弃加班

费协议后,还能否主张加班费。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的规定,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加班费的责任。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显失公平,应认定无效。本案中,某科技公司利用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的主导地位,要求张某在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上签字放弃加班费,既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平原则,侵害了张某工资报酬权益。

两部门就案指出:崇尚奋斗无可厚非,但不能成为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的挡箭牌。

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

两部门指出,本案中,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中“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的内容,严重违法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张某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能据此认定其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两部门公布的第一宗典型案例显示,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执行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2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快递

## 1 关于加班 “996”工作制严重违法规定

“996”“白加黑”“5+2”……超时加班让上班族深恶痛绝,往往又无可奈何。近期,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26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两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第二批)》(共10个)。

近来饱受争议的“996”(指“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被两部门明确否定。两部门通过其中一宗典型案例明确:“996”严重违法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应认定为无效。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 广州今年第二次集中供地共出让48宗住宅用地,本次土地拍卖多了很多硬要求: 集中挂牌地块最高溢价率不超15% 黄埔、南沙地块限定房屋最高售价

链接

## 广州预计超额完成 全年住宅用地 供应计划

今年4月,广州首批集中供地落幕。两天合计涉及超906亿元,最后成功出让42宗地(4宗进入摇号),6宗流拍,已经成功成交有38宗地块,有20宗为底价成交。

这是“两集中”(重点城市住宅用地集中公告、集中供应)以来,一线城市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且全部为涉宅用地。

充足的住宅用地供应是广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强力保障。《广州市2021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显示,广州土地供应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比为导向,对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 and 方式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

据《供应计划》,2021年全市计划供应各类用地总量为2544公顷。从用地功能结构来看,工业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各占约46%、29%和25%,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心六区和其他区各占39%和61%。

记者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了解到,2021年1月—7月,全市已供应住宅用地面积489公顷,同比增长28%;建筑面积11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9%。计算第二批挂牌面积后,预计超额完成全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本次挂牌住宅用地成交后,预计全年还将进行1次集中挂牌出让住宅用地。

羊城晚报记者 孙绮曼 赵燕华 通讯员 魏规划宣

2021年8月26日,广州市集中挂牌48宗商品住宅用地,合计用地面积305公顷,建筑面积879万平方米,出让起始价1124亿元,折合楼面单价12791元/平方米。本次供地计划于9月26日和27日两天集中网上限时竞价,预计9月底完成交易。

这是继4月份完成首批集中供地后,本年度第二批集中供应住宅用地,两次供地推出宗地数都为48宗。但在第二批集中供地中,广州调整了土地拍卖规则——增加了“限房价”“限销售对象”“防马甲”“一次性书面报价”等出让方式,黄埔、南沙等热门住宅地块,全部采用了“竞地价、限房价”模式,并规定首套住房购房家庭(或个人)购房总套数占新建商品住房规划总套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增供应 外围区域供应地块占比75%

记者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到,本次集中供地涉及宗地总面积304.82万平方米,计容建筑总面积878.74万平方米,挂牌起始总价1124亿元,地块位置涵盖海珠(2宗)、荔湾(2宗)、白云(5宗)、番禺(5宗)、黄埔(3宗)、南沙(6宗)、花都(1宗)、增城(22宗)和从化(2宗)共计9个辖区。

从行政区划来看,除天河、越秀、海珠、白云、黄埔、荔湾、海珠、白云、黄埔(6宗)以外的外围区域共供应36宗,占比达75%,再次成为供应大户。而增城(22宗)更是以全市超40%供应占比坐实了“东大仓”的身份。

中心六区中有荔湾(2宗)、白云(5宗)、海珠(2宗)、黄埔(3宗)新增供应,越秀区与天河两区依然无地挂出。

荔湾的2宗地为广钢AF040234地块与荷景路地块。广钢AF040234地块位于珠江西岸,是近年广钢出让地块中最大的地块,规划配建广

钢中央公园,以及初中、高中各一所。目前该片区二手房均价5万元/平方米,附近新房房价则在每平方米4万元至7万元不等。

白云第二批出让地块集中在白云新城、石湖等板块。其中白云新城地块将建设集金融、科技、航空、地产等为一体的总部集聚区和高端商业综合体。

番禺第二批出让地块集中在创新城、大石、汽车小镇等板块。其中,大石板块宅地一次性入市两宗,该板块接收了中心城区部分居住外溢需求,周边如富丽家园、富庭东园等二手房房价每平方米在2万元至3万元不等。

## 提品质 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建设要求

在缺席了第一次集中供地之后,本次海珠推出了2宗地块,分别为蚝壳洲地块与江泰路地块。值得注意的是,海珠本次推出的2宗地块均在出让条件中注明了“建筑要求达到绿色三星标准”。

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认证划分为三个等

级,其中绿色三星为绿色建筑的最高标准。

本次广州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建设要求,是否意味着楼市即将走向品质时代?

对此,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向羊城晚报记者分析称,在开始“竞品质”的大背景下,各地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提出了要求,说明在供应增量增加的同时,日后产品的质量也将被重视。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告诉羊城晚报记者,竞品质是这一轮土地出让普遍要求的规则,各个城市都要实施。

“竞品质”与控制成本和避免推高房价如何协调,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广州先拿出两宗地来,做适合本地的探索,形成成熟的经验,以后再去其他地块推广。”李宇嘉说。

## 严限制 限高价、限“马甲”、限销售对象

本次集中供地在竞价指标设置方面,将采取限“马甲”、限高价、限溢价等措施,继续完善房价地价联动出让机制,确保不折不扣落实“稳地价、稳房

价、稳预期”和“房住不炒”有关精神要求。

与4月份第一次集中供地相比,此次土拍要求有多处不同。

限“马甲”——严禁开发商“多马甲拿地”,即同一申请人名下只能进行一次交易申请(含联合申请)。

限高价——在严格限制高价地方面,本次所有集中挂牌地块土地最高溢价率不超15%。本次供地中大部分土地限制最高楼面价,明显低于同板块此前成交的最高楼面价。

限销售对象——黄埔、南沙住宅地块全部采用“竞地价、限房价”模式,并规定首套住房购房家庭(或个人)购房总套数占新建商品住房规划总套数的比例不低于50%。

对此,李宇嘉分析称,土地出让公告对黄埔、南沙明文规定,宗地范围内未来建成的房屋售价最高限价,黄埔限价在2.85万元—4.6万元/平方米,南沙限价在2.4万元—3.78万元/平方米。“这两个区域是2020年以来房价上涨最快的区域。今年上半年也比较火热,需要启动房价地价联动。”

克而瑞广佛区域首席分析

师肖文晓则指出,从二次土拍的规则设定可以看到,“稳地价”已经达成二次供地地方政府必须达成的重中之重。

“通过本次土地供给侧的改革,‘稳房价’和‘稳预期’这两个调控目标的实现将更有保障。”肖文晓强调,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此前市场对调控限房价而不限地价的诟病,本次供地的起拍价和最高溢价都要低于此前,摇号和一次性书面报价的终次规则设定为房企留下了适当的盈利空间。

“与此同时,政府又加强了对房企购地资金来源的监管、严格限制单宗地的竞买马甲,一方面对房企的资金实力提出一定的要求,另一方面又给予了符合条件的房企更多的拿地机会,其主旨也是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合理竞争,在优胜劣汰的同时又不至于寡头垄断。”肖文晓说。

在李宇嘉看来,未来热点城市土拍,既要贯彻国家的长效机制要求,也要结合地方的特色。但不管如何差别化,如何一城一策,“炒地皮”的出让模式终结了,变相推高房价也不再可行,因为这些都是地方以地产刺激短期经济的行为。